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0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明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而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賴臆仙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2,000元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已有負責悔過之誠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復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既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如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本案因一時失慮，
03 致罹刑典，犯後亦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業
04 已依約給付賠償金完畢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本院衡
05 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當知所
06 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
08 啟自新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1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詹禾翊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23076號

31 被 告 陳明焜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明焜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上午5時7分許，在賴臆仙位於臺
05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住所前，見賴臆仙將所有之
06 國際牌、銀白色、580公升冰箱1臺暫放在上址門口前，竟意
0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該冰箱，得手後即騎乘車牌
08 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並加掛拖板車載運該冰箱離去，且
09 旋即將該冰箱運至臺北市北投區立賢路某回收場變賣牟利，
10 嗣賴臆仙事後發現其上開財物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
11 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，並通知陳明焜到案說明，始查悉上
12 情。

13 二、案經賴臆仙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明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6 訴人賴臆仙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
17 翻拍畫面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18 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陳明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
20 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
21 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
2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7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0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01 所犯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附註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11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12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13 傳訊。